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差异化分红事项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操作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宁波韵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212,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¹。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有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²。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完成该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8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为21,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989,113,721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7,212,181股，即971,901,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19年度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38,876,061.60元。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989,113,7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合计回购股份21,000,06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68,113,660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² 根据《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text{总股本} = 0$ 。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968,113,660 \times 0.04 \div 989,113,721 \text{ 元} \approx 0.0392 \text{ 元}$ 。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4)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4$ 。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392)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392$ 。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95 元/股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0.0144\%$ 。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

综上,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汪明武

汪明武

王希婧

王希婧

